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德市监罚字〔2020〕SXVI701号	
行政处罚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嘉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220183333856421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董臣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的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不符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元整（¥：40.00）；2、处以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5000.00）；3、以上合计执行人民币五千零四十元整（¥：5040.00）。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市监罚字〔2019〕SXVI701号

当事人：长春市嘉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833338564213

住所（住址）：德惠市布海经济开发小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臣

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22201830\*\*\*\*

联系电话：1368984\*\*\*\*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农安县农安镇\*\*\*\*\*组

2020年07月14日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鄂尔多斯市百家汇农贸有限公司依法对长春市嘉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尚品一级非转基因色拉油（生产日期2019-12-18）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食品标签-产品标准代号项目不符合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检查、调查发现，不合格批次尚品一级非转基因色拉油共生产了20箱，每箱6瓶，1.8L/瓶，全部销售完毕，未召回不合格产品。成本价为80.00元/箱，销售价82.00元/箱，货值金额1640.00元，违法所得40.00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确认，未进行陈述申辩，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

得上市销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调查笔录两份，相关照片2页4幅，相关证照、当事人身份证、相关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成品大豆油生产厂家资质及检验报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PET桶生产厂家资质及检验报告、2019-12-18的产品生产记录、关键质量控制点监控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出库单等复印件11件（共19页）；授权委托书原件1件（共1页）。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两份共5页，证明你公司生产的尚品一级非转基因色拉油，经检验，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食品标签-产品标准代号项目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2. 现场检查笔录两份、调查笔录二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涉嫌生产的食品与其标签说明书不符情况及涉案金额和违法所得。3. 证据编号：20200810A、20200810B、20200810C、20200810M、20200810N、20200810V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明你公司资质、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合法。4. 原辅料进货查验记录、成品大豆油生产厂家资质及检验报告复印件 20200810E、20200810F（共四页），证明你公司成品大豆油进货查验情况。5. 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PET桶生产厂家资质及检验报告复

印件 20200810G、20200810H（共六页），证明你公司 PET 桶进货查验情况。6. 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复印件 20200810J，证明你公司不合格批次尚品一级非转基因色拉油生产数量情况。7. 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记录复印件 20200810K，证明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情况。8. 产品销售记录、出库单复印件 20200810L、20200810P，证明你公司生产的不合格批次尚品一级非转基因色拉油销售数量、价格及销售对象情况。9. 抽样记录、监督检验报告二份共 5 页，证明你公司其他批次产品经检验合格情况。10. 照片两页（四幅），证明你公司相关生产经营情况。

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你公司，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序号第229项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十元整（¥：40.00）；2、处以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5000.00）；3、以上合计执行人民币五千零四十元整（¥：5040.00）。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行德惠支行，地址：德惠市西五道街口代收罚款账号：220410100156241035009000232。行政执法机关代码：33392264—4。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  
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  
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  
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  
条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第六  
条、第九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  
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  
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  
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  
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存入案卷。